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4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德伟	董事长	因公出差	战成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阎忠吉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电话	0411-39016969		
电子信箱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441,228.41	778,437,792.71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9,114.53	-21,877,920.15	1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0,083.94	-25,648,277.53	1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38,124.98	21,245,390.68	1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308	1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308	1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32.60%	5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1,327,871.74	2,269,225,746.8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46,954.98	51,690,461.35	22.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09,96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榕植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0,008,900	0	不适用	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38,705,645	0	不适用	0
朱世国	境内自然人	1.89%	13,417,500	0	不适用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76%	12,530,000	0	不适用	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1.42%	10,062,900	896,000	不适用	0
王培坤	境内自然人	1.39%	9,891,500	0	不适用	0
王学政	境内自然人	1.39%	9,87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榕植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2022年7月26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4年11月25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996万股股份(约本公司总股本的15.4631%)表决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两者均拥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因此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依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长刘德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战成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5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5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挂牌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租所属相关资产,首次公开挂牌出租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次拟出租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目前挂牌承租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拟出租9宗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位于獐子岛镇南部深远海域,权利人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獐子岛集团"),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合计4,265.3332公顷(63,980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9宗海域位于獐子岛镇南部深远海域,水深45-50米,细砂、极细砂底质。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为逐年缴纳,年缴纳标准为40元/亩,9宗海域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255.92万元。

(二)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9宗海域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抵押权人	海域证号	面积(亩)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80号	7,218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137号	7,050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92号	7,011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82号	7,070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84号	7,136
	小计	35,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94号	7,137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86号	7,215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078号	7,070
	小计	21,4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辽(2024)长海不动产权第0932150号	7,073
	小计	7,073
总计		63,980

(三)资产价值

本次拟出租海域使用权无账面价值。

(四)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租海域使用权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部分资产涉及的其9宗海域使用权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租海域使用权年租金评估价值为46.84元/亩,9宗海域年租金评估价值为299.70万元。本次拟出租期限为6年(无免租期),出租期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98.2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此次公开挂牌出租事项的推进所需,董事会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筹备挂牌出租的相关手续、发布挂牌出租资产相关信息等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挂牌后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承租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五、定价依据

首次公开挂牌出租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租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完成公开挂牌后方能确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租海域属于公司规划的非核心海域,受周期性海洋环境影响较大,自2021年至今未开展底播苗种投入,2024年公司已对该区域开展了海底清区作业,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该海域临近国家渔业部门规划的禁渔区线,是非法船只偷捕重灾区,离岸较远管控难度较大。拟出租海域使用权因抵押在银行无法全面放弃,闲置状态下每年仍需缴纳255.92万元的海域使用金,无效支出产生非必要的成本。

鉴于上述因素,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拟将该部分海域对外出租,将一定程度上抵销海域使用金成本,给企业带来正向收益。若上述海域使用权以评估备案价值出租成交,预计公司每年可回收流动资金299.70万元,增加利润约282.74万元,增加净资产约282.74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上接B365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审查,温治中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治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温治中先生简历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商开发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5/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2日至9月2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须在2025年2月6日12: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7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变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8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一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期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一11:00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